|  |
| --- |
| * [眉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《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解读](http://www.ms.gov.cn/xxgk/xxgk_content.jsp?urltype=news.NewsContentUrl&wbtreeid=5448&wbnewsid=1104795" \o "眉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《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解读 " \t "http://www.ms.gov.cn/xxgk/_blank) |
|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金融机构：  《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 眉山市人民政府  2020年12月31日  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，推进眉山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  一、总体目标  从2021年起，经过三年努力，实现眉山金融生态外部环境赋能护航、金融生态内生环境提质增效，经济金融良性互动，到2023年，眉山在全省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位次进入全省前列。  二、主要任务  （一）做优经济发展环境。  1.做大经济总量。围绕“3+3”现代工业体系和“443”现代服务业体系两条主线，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、“新基建”等机遇，突出招商引资主战场、项目建设主抓手，聚焦项目投资攻坚，推动投资增量转化，培育有效增长点、动力源，促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，提升人均GDP水平，助力建设“成都经济圈副中心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合作局）  2.优化国民收入结构。深化财税改革，推动税收与国民经济协调增长，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民生短板攻坚，持续改善民生保障，推进收入分配改革，实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，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推动发展成果共享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）  3.提升市场活跃程度。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制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抓好四川自贸试验区眉山协同改革区建设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，不断增加市场主体数量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升新经济企业占比。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，各级政务数据系统更加完善，更新速度、办事效率、公开程度更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委保密机要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数字经济发展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政府信息技术中心）  （二）完善金融政策环境。  4.深化财金互动。持续做大各类财政金融奖补、担保、贴息、信贷风险补偿、应急转贷等资金规模，用好用活财金互动资金杠杆功能，不断拓展政策惠及范围。优化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效能。指导帮助非金融企业上市挂牌发行股票、债券和运用商业承兑汇票、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，努力提升直接融资占比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）  5.强化引导激励。加强开放合作，与更多省内外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引导市外金融、政策资源助力眉山经济发展。完善对省属金融企业驻眉机构的目标管理，研究制定金融业激励办法，调动全市金融机构积极性。充分利用媒体引导作用，强化舆论传播力、影响力，凝聚发展正能量，多渠道加强金融政策宣传，为金融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；妥善处理不实、负面舆情，积极消除不良影响，维护金融环境稳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目标绩效办、市经济合作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）  （三）优化法制信用环境。  6.依法维护金融债权。建立健全辖区金融债权保护的司法协作机制，形成部门信息沟通和执法联动，提高金融案件的立案率、执行率与结案率。建立金融诉讼“绿色通道”，推广简易诉讼程序，切实降低金融机构的诉讼成本。适时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、金融案件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责任单位：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）  7.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。建立全市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指导组建眉山市金融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，对涉及金融纠纷的案件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。司法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共同参与，打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责任单位：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）  8.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。加强金融知识产权保护。严厉打击非法证券、金融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洗钱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。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，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网络借贷、虚拟货币等行为。积极推动非法集资存案化解、严防输入性风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）  9.加快征信体系建设。对信用状况实施监测和评估，及时发现和改进薄弱环节。推进信用园区、信用户、信用村镇创建。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推进市级平台与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互动。整合政府各部门、水电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掌握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资源，拓宽市级平台信息量和覆盖面。建设村级金融综合服务站，破解农村居民信用信息缺失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数字经济发展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）  10.完善信用监管体系。设立或引进征信、评级机构，加快企业外部资信评级工作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开展信用审查和信用分类监管，构建信用综合监管体系。开展金融信用红白黑名单分类管理。全面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，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普及金融知识，加强信用宣传教育，营造守信光荣有激励、失信可耻受惩戒的文化氛围。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合作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）  （四）健全金融监管环境。  11.强化金融机构内控建设。健全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公司治理，严格股东监管。建立完善金融业经营考核评价体系，加强贷款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会计财务管理、授权授信、内部审计稽核等制度建设。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监控，实现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优化和提升银保监监管评级级次。（牵头单位：眉山银保监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各金融机构）  12.有效监测化解金融风险。对存在较大风险的金融机构及时进行警示，根据其风险特征及成因采取早期纠正措施。指导督促金融机构清收处置不良贷款，防控金融资产劣变和风险演变升级，完成高风险机构全面退出任务，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率、拨备覆盖率、资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标达到监管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、各金融机构）  13.构建金融维稳长效机制。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，及时处置重大负面风险事件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涉金融负面舆情；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培训和监管队伍建设。加强对政府全口径债务、国有投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监测预警，确保国企资产负债率不超警戒线，在发展中稳妥缓释风险。严厉打击金融腐败行为。维护金融机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，禁止不当干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、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、各金融机构）  （五）提升金融服务环境。  14.完善金融基础设施。支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小贷、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围绕“一带一区一片”战略，下沉业务渠道、增加营业网点，积极铺设微银行自助服务点、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、农村助农取款点等终端设备。规范营造应用场景，提高云闪付、支付宝、财付通等移动支付工具在文旅、会展、交通、医卫等各领域的应用频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责任单位：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、各金融机构）  15.完善现代金融综合服务体系。指导协调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、小微三农领域和地方重大项目建设，持续做大信贷规模，提升新增存贷比，提高信贷资产质量、创新能力、普惠能力和盈利。引进和培育股权基金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科技金融等更多新型金融业态。引导金融机构前端介入产业政策制定和招商引资，实现同频共振。组建“金融顾问”团队，务实高效开展投融资对接。强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平台、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、四川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、银政通平台等的推广运用，构建“线上＋线下”有机融合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合作局、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眉山银保监分局、各金融机构）  16.推进成眉金融同城。吸引成德眉资的金融机构、交易平台、产业基金、创投资本辐射眉山；主动对接成都“交子之星”企业上市培育计划，对接科创通、盈创动力、农贷通、天府融通、创富天府等“5+2平台”，借鉴“交子金融梦工场”模式，配套相关政策，构建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融资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责任单位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金融机构）  三、保障措施 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统筹、指导、协调和督办。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，查找差距、树立目标、细化举措、落实责任，确保本地本部门评价指标优化提升。  （二）建立工作制度。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协调机制，通过组织会议、信息披露、数据交换等形式，加强各参与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；建立重大事项研究会商机制，对有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开展调研和组织磋商，向市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。  （三）强化以评促建。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、市统计局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汇报，指导市级相关部门科学填报、应统尽统；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和市金融工作局要适时开展对眉山天府新区、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、各金融机构涉及指标的分析和调度，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相关工作的目标绩效管理。 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 |